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单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及标段	录音笔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联系人	梁 虎		
供应商	陕西创通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杜博荣		
供应商 自检结论	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及配置	合同 数量	合 同 金 额	验收 数量	验 收 金 额
录音笔	科大讯飞 AI 智能录音笔 SR302 PRO 录音笔转 文字 视频实时翻译 OCR 识别 离线转写 免费 转写 32G+云储存 星空灰	6	9996	6	9996

1. 本单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三份，供应商一份。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3612000000058679849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000133530672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陕西创通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79936231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计算机外部设备*录音笔		科大讯飞SR302 PRO	支	6	1474.33628318584	8846.02	13%	1149.98
合计						¥8846.02		¥1149.98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仟玖佰玖拾陆圆整			(小写) ¥9996.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门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76370000000660;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张小丽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 方：陕西创通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陕西创通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确认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协议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提货单、货物采购验收单，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目录单价	金额
1	录音笔	科大讯飞 AI 智能录音笔 SR302 PRO 录音笔转文字 视频实时翻译 OCR 识别 离线转写 免费转写 32G+云储存 星空灰	只	6	1666	9996
合计人民币：		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整元整				9996

二、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整元整（¥9996.00元）。
-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整个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整元整（¥9996.00元）。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 结算方式：

乙方将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供货合同、货物验收单、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在甲方处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优先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和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等售后服务内容协议产品的保修期限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确保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并按合同及时收货款。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 个工作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技术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保修。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72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其它资料。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品及价格信息月报表;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询价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一份、甲方三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确认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西安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品及价格信息月报表、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89号

联系电话：029-86782820

法定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创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北路67号

联系电话：13891826301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帐 号：6105 0176 3700 0000 066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